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冯海砚 校对:白颖凯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我与吕梁日报的故事

五项改革与五件实事

——我所亲历的吕梁日报社事业发展的重要事件

□ 郭晓频

我于1993年初至2013年底,在吕梁日报社工作近21年。期间,我经历了吕梁日报社事业发展史上的五项改革和五件实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现将我所亲历的五项改革和五件实事作一回顾,以飨读者。

一 先说五项改革。

1993年初我到吕梁日报社担任副总编。当时,报纸还叫吕梁报,四开四版周四刊,呈现“三少”状况:一是报纸发行量少,二是广告收入少,三是工作人员少。经过社领导班子努力,报社新增了激光照排设备和轮转胶印机,1997年恢复《吕梁日报》,为四开四版周五刊。但随着形势的发展,报社内部长期积累的问题也日渐凸显:内部缺乏激励机制、员工干多干少一个样;工作人员缺乏凝聚力,思想不稳定;报纸版面小、信息量小、读者要求扩版呼声高;广告经营机制不完善,广告收入少,职工反响大,等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报社事业发展和内部稳定。

2000年10月,时任地委委员、宣传部长朱锦平一上任,就深入吕梁日报社调研,发现了报社存在的诸多问题。经过和报社领导班子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对报社人事管理制度进行大胆改革。

朱锦平部长和报社主持工作的白玉生总编辑决定让我担任吕梁日报社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策划、组织、实施改革工作。我带领有关同志先后赴太原日报社、长治日报社、大同日报社进行考察取经,并调取南方一些报社改革模式和做法的材料,学习借鉴兄弟报社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我起草了《吕梁日报社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反复讨论征求意见,先后五易其稿。2000年12月,吕梁日报社在全省报业率先拉开了“五

项改革”的大幕。

“五项改革”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人员双向选择,从而建立起了灵活的用人机制,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提升了全员整体素质。

二是分配制度改革。实行效益工资制,包括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块。实行效益工资后,采编人员及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大为提高,从而提高了报纸质量。从2003年至2012年,《吕梁日报》连续九年荣获全省一级报纸称号。

三是新增人员全部公开招聘。报社先后公开招聘了五批30多名采编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成为了工作骨干。

四是广告经营机制改革。实行广告经营代理权公开拍卖,通过竞标竞争,广告收入大幅度提高,报社经营管理也步入正轨,到2012年,报社广告纯收入突破300万元。

五是报纸发行机制改革。改变过去单纯依靠邮局发行的办法,采用邮局发行与委托各县宣传部代征代收结合,实行奖励政策。吕梁日报由2000年的1.8万份增加到2011年的3万份。

在报社实行“五项改革”的同时,《吕梁日报》由四开四版小报扩为对开四版大报,2001年1月1日,扩版后的《吕梁日报》以全新面目呈现在读者面前。

2003年10月,山西省报业协会在吕梁召开“吕梁日报社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效益工资现场会”,对吕梁日报社改革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报业推广这一经验。山西日报、中国新闻网等多家媒体对报社改革进行了报道,先后有省内外十余家报社来吕梁日报考察学习。

再说五件实事。

2007年3月,我担任吕梁日报社社长、总编辑。“五项改革”七年来,吕梁日报社呈现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员工工作积极性高涨,报纸连年获全省一级报纸称号,广告收入和报纸发行量不断增长。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报社的基础设施逐渐呈现落后老化状况,单一报纸旧格局与广大读者对新闻的时效性、多样性以及信息量的要求形成矛盾。面对全国报业发展的势头,面对吕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基础设施、发展新兴媒体已成为吕梁日报社的当务之急。

利用外出开会、研讨的机会,考察兄弟报社的发展模式,经过反复思考和研究,我和报社班子成员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提出未来几年报社事业发展的规划。要发展,首先要有投入。作为市委机关报,必须争取市领导的支持和市财政的支持。

2008年前半年,我先后多次找政府市长,有时在办公室、有时在宾馆,有时在会场休息室里,只要见到市长就汇报报社的发展思路和具体规划,反映存在困难和解决的要求。功夫不负苦心人,2008年7月的一天,我接到市政府秘书长电话,告知市长要到报社调研,有什么具体想法和要求尽管提出来。第二天市长带领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来到报社,实地考察了报社的办报情况和基础设施情况,并听取了我的工作汇报。市长表示要全力支持报社的事业发展,当场拍板市财政拿出700万元完成报社提出的“五件实事”。

“五件实事”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购置彩色报纸印刷机,出版彩报。2008年底,投入5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报社购置了上海高斯彩色报纸印刷机。2009年1月1日,报社自己印刷的《吕梁日报》第一张彩报面世。

二是购置直接制版机,变照排出胶片为直接制版。投入100万元,购置北大方正雕龙直接

制版机(CTP),变过去照排机上先出胶片、后晒版制版为直接制版上机印刷,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费用,而且提高了报纸印刷质量。

三是创办了《吕梁日报·晚报版》。2008年10月,《吕梁日报·晚报版》试刊。2009年1月3日,《吕梁日报·晚报版》正式创刊,从而改变了《吕梁日报》单一报纸的历史,增强了报纸的可读性,扩大了报纸的信息量。

四是创建了《吕梁新闻网》。经过紧张筹备,2009年1月1日,由吕梁日报社主办的《吕梁新闻网》正式上线,从此《吕梁日报》有了电子版,成为吕梁第一个主流新闻网站。

五是开通《吕梁手机报》。由吕梁日报社和吕梁移动公司共同创办《吕梁手机报》,与《吕梁新闻网》同日上线,为吕梁广大手机用户提供快捷、方便、权威的掌上新闻和生活信息服务。

吕梁日报社“五件实事”的完成,标志着报社从此进入日报、晚报、新闻网、手机报同步发展的多媒体时期,多媒体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了媒体互动和资源共享,是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迈出的可喜一步。“五件实事”是吕梁日报办报史上的新的飞跃,报社事业发展开始走在全省市级党报的前列。

吕梁日报社“五件实事”,不仅受到吕梁各界的好评,也受到上级的关注和肯定,我被山西省报业协会授予2008年度全省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工作者,随后中国报业协会也授予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工作者。当然,这里面包含各级领导的支持,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报社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五项改革”和“五件实事”,为吕梁日报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让报社全体员工分享着报社事业发展的新成果!

作者系吕梁日报社原社长、总编辑。稿件原载《风雨来时路——中国报业协会成立30周年征文集》(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吕梁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四级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公布了2021年度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化系统应用水平评价结果,吕梁市人民医院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被评定为4级。

近年来,该院借助“互联网+”模式,在加强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优化就诊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进行了全流程的信息化支撑。2020年,医院升级完善了HIS系统、C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病案管理系统、病历示踪系统、病历翻拍系统、质控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实现了全院数据共享和初级医疗决策支持。2021年,随着新门诊楼的投入使用,门诊增加15台自助机实现了建档、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9台检验检查自助报告机实现自助取报告单、取片等功能;4台“云影像”报告机实现扫码即可在手机上查询影像数据;依托健康山西平台,实现网上预约挂号、诊间支付、报告查询等功能,信息化建设打通了精准医疗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全方位保障了患者的安全,实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面改善了医疗服务和患者的就医体验。(李佳佳)



近日,孝义市驿马乡李家窰村军创基地红色纪念馆内,村党支部书记李思彪正在为游客和村民宣讲中国共产党党史,让现场观众接受红色教育,铭记光辉历史。图为游客正在参观。

记者 薛志雄 摄

我为群众办实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年干部职工开展交通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洋)11月18日清晨7:30到9:00,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年干部职工联合离石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市区永宁西路与龙凤南大街交叉路口,开展交通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今年以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常态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活动中,青年志愿者们身穿红色马甲,头戴红色帽子,扛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志愿服务队的旗帜,早早来到服务地点。他们根据交通指示灯的变化和车流、人流现状,引导机动车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提醒过往行人遵守红绿灯交通安全,并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了劝导。在青年志愿者的引导下,众多交通参与者基本都能做到文明出行。

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是城市文明最直观的一种体现,文明交通需要靠大家始终如一的支持。此次活动,不仅展示了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年干部职工的精神风采,更极大的带动了周围群众共同遵守交通法规,引导大家用实际行动为营造有序、守法、安全的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孝义民警上门为群众办理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孝义市公安局梧桐派出所秉承“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服务理念,推出“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举措,改变原来“坐等群众来”的工作状态,让年迈的老人、身患残疾等行动不便的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居民身份证,把新办理的居民身份证第一时间交到群众手中。

11月1日,该所户籍民警在办理户口迁移中,了解到,一位姓姚老人要补办身份证,但是由于年纪大了,行动不便,一直没有补办,给生活造成了不便。得知情况后,派出所户籍民警立即带上背景、相机等设备前往老人家中采集照片,为其办理了身份证,赢得了老人的赞许和好评。了解群众需求,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打造“有温度的户籍服务”品牌。

1555余万元现场发放！ 我市法院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11月18日上午,全市两级法院组织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全市法院现场向141名申请执行入集中发放近期执行到位的执行案款1555.36万元。

此次集中活动中,全市法院共设13个发放现场,涉及案件175件,案件类型涉及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中小微企业及金融债权执行等。部分案款发放现场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律师代表参与见证。

在执行案款发放现场,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逐一认真梳理,核对案款台账信息,并由专人引导申请执行入办理案款领取手续,确保过程有条不紊,发放准确无误。

申请执行人贾某与被执行人薛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12日,被告薛某安排原告驾驶营运车辆从陕西榆林某煤业有限公司拉运煤至汾阳,11时30分许,装车完毕后原告爬上车顶盖篷布过程中滑落地面,导致双侧跟骨粉碎性骨折,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案件起诉至法院后,法院判决被告薛某给付原告贾某赔偿款16万余元,但薛某未按

期履行法定义务。贾某于2021年9月7日向该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执行人薛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同时向被执行人说明了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后果,被执行人薛某在该院工作人员的解释法明理工作下,自觉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处理,一次性支付了赔偿款。

2020年6月24日,被告张某雇佣原告赵某为被告汾阳某能源公司砍树,原告赵某从梯子上不慎坠落摔伤。

案件起诉至法院后,法院判决被告张某赔偿原告赵某17000余元;判令被告汾阳某能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赵某12万余元,但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法定义务。赵某于2021年9月7日向该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当日,该院传唤二被执行人到庭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

经查控,二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内有存款,法院采取了冻结二被执行人账户的强制措施。随后传唤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被执行人表示自愿履行,在冻结异议期限届满后,二被执行人主动缴纳了全部执行款。

2018年9月宋某在陈某的项目工程的工地上从事空调安装工作时不慎受伤,经司法

鉴定达十级伤残。之后双方针对赔偿问题达成和解协议,但是陈某一直未给付完毕。今年10月,宋某向交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执行干警释法明理,陈某主动把剩余赔偿金全部给付完毕。

2019年8月,周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孙某发生碰撞,造成孙某受伤,经鉴定评定伤残构成十级。事后,双方达成和解,由周某于2020年11月30日前赔偿孙某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共40000元,但周某一直迟迟未给付。孙某于2021年1月12日向交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过查询、冻结等措施,执行到位案款10362元,但是周某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最终,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周某又筹措资金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13693元。

临县法院现场发放案款活动结束后,当事人代表、县农信社副主任郝越说:“首先非常感谢临县人民法院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们临县农村信用社今年执行类的案件较多,每一笔执行款退还的背后都饱含了执行干警们的付出与汗水,我们非常感谢,同时,还要呼吁不良贷款户尽快还款,珍惜信用,法律尊严不容践踏。”律师代

表马青荣说:“今天作为律师代表参加了临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项发放活动,在我代理的一个民事案件中,干警们做了大量的工作,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执行措施,执行款及时执行到位,并于一周内迅速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我感到法院这样的举措如春风化暖、大快人心,希望这样的举措能够持之以恒、行之有效。”

此次执行案款集中统一发放活动,切实解决执行工作中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展现了全市法院系统规范文明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的实际成果,彰显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力量。全市法院将一步巩固执行案款清理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坚决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